進修部新生申請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流程

(※請注意: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可辦理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):

每學期皆需重新備件辦理-但身心障礙手冊應交出影本-請注意期限,若學期中有級別變更或資格取消應主動告知!

- (一) 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後休學的新生,請勿申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雜費減免。
- (二) 具減免身份之學生 請勿繳費 ,先印出學雜費繳費單-參照就貸流程(二)步驟,再自行列印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https://evening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13-38626,c2090.php ,並將資料先 Email 至 typeng@mail.cgust.edu.tw 審核(預扣金額可依照下表自行計算)→審核完畢後會同會計室換單→再通知新生重印學雜費繳費單繳清餘額。
- (三) 若曾就讀同一學程(如四技 3、4 年級或二技)之減免學生切勿重複申請(可先來電詢問)。
- (四)符合減免資格如仍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洽彭老師詢問可貸款金額,否則超貸違法,金額若超貸請再至臺銀修正預扣後可貸金額。
- (五) 完成繳費後連同新生註冊憑單、學籍記載表、減免完的繳費證明(學雜費繳費單學生收執聯連同轉帳明細單、繳費收據小白單、信用卡繳費證明單)上傳至註冊表單(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unEtFJozGjPWG6Xj9)
- (六) 請同學完成上傳表單後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掛號將申請資料(1.申請單 2.減免完的學雜費繳費單(如上述說明) 3.相關減免資料),寄至 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(進修推廣處 彭婷瑜老師收),請將資料裝進牛皮紙袋後自行列印信封格式寄出(信封格式: https://reurl.cc/Envzmk)。
- (七) 112年9月18日開學當週請攜帶:
 - - 若有申請住宿者,則須再加填「低收入戶住宿生免費住宿」申請表,此申請需完成服務時數 4 小時,完成時數後即可抵免住宿費 8,100 元)。(網址: https://evening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13-48017,c2090.php)
 -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攜帶正本備查。

身障減免請攜帶身障手冊備查。

- 3. 若本人或父母為公教人員需檢附「未領」教育補助費證明。
- 【注意】申辦「身障人士子女及學生」減免者,若經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所得(包括學生、父母親/已婚學生則計算學生+配偶)超過220萬元,則無法辦理就學優待減免;若註冊當日已給予預扣費用,則需補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
各類生學雜費減免 適用對象及減免金額	學雜費減免	應繳(備)證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
重度、極重度(減免全額學雜費,仍需自繳	1.以下對象之三個月有效	户籍謄本正本或新式直式戶口
部份平安保險費)	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(未	卡婚學生-包括學生、父母;已婚
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	學生-學生、學生配偶)	
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2.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※注意: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進修部碩士在職	3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	、, 繳交影本)
專班不可辦理)		
2.原住民學生(減免90%學雜費,但不超過日	1.新生首辦-請繳學生本人	户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直
間定額減免費用 34,400 元)+部份學生平安	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語	記事)
保險費	2.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	

1.軍人身分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3.現役軍人子女(非退休榮眷子女減免額度: 2.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1%) 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.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 4. 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)學生【需先送教育部審 1.首次辦理需先行繳交全額學雜費繳費單費用並繳交學 查】-首次申辦請另填專用申請書-請先來電 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 5. 軍公教遺族(半公費)學生【需先送教育部審 2.撫卹令 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查】-首次申辦請另填專用申請書-請先來電 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6.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學生【需先送教育部 4.若學生或父母為公職人員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審查】-首次申辦請另填專用申請書-請先來 5.學生帳戶影本-通過教育部審查後退費用 7.中低收入戶(減免 60%學雜費) 1.請繳當年度|有效期限內-注意月份|之|中低收入戶|或|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 8.低收入戶學生 2.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 (減免100%學雜費,仍需自繳部份學生平安 3.低收入戶學生再加填學產低收入助學金申請表,繳學生 保險費) 印章一份及學生存摺影本(※學產助學金申辦補助) 1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之公文 9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0%學雜費) 2.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

- (八) 若證件未完整者,請先填切結書,請務必於<mark>開學首日</mark>備妥相關證件,向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彭老師繳交減免備件。
- (九) 「弱勢助學金」限二技學生申請,審查對象-未婚學生:學生+父母、已婚學生:學生+配偶(若學生離婚-只交學生本人;前述人員皆應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-需有詳細記事)-合計審查對象家庭年收入必須少於 70 萬元或利息合計少於 2 萬或公告現值房產少於 650 萬):112 年 10 月 20 日截止受理收件(建議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繳交,以利補件),補助款採預扣於第 2 學期註冊費(不含補助住宿費及平安保險費),若有餘額另行處理;欲申請者請自行至進修推廣處網站下載申請切結書表(共2頁)或至進推處表單櫃自行領取。(網址: https://eveningwww.cgust.edu.tw/p/405-1013-31689,c2093.php)
- (十) 以上事項如有問題,請洽進修推廣處學務組(03)211-8999 分機 5606 彭老師。

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啟